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存续担保期限调整情况
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主体	7,000万元	6,000万元	是	是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生力")拟对广东威玛存续的担保期限由2026年2月28日调整至2026年4月30日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0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2.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存续担保期限调整情况概述

(一)存续担保基本情况及期限调整情况

1、存续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调整的议案》,同意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47%的股权,转让后广东威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广东威玛的存续担保将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同意对广东威玛存续的担保期限调整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目前,公司为广东威玛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为广东威玛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存续担保期限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对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涉及的相关解除手续需逐笔取得债权人的审核同意,银行的内部审批程序较长,无法在预计的2026年2月28日完成。为保障广东威玛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公司拟对广东威玛存续的担保期限调整至2026年4月30日。

3、反担保情况

持有广东威玛47%股份的控股股东安徽朋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朋泽")为公司提供7,000万元的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调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法定代表人	刘晓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4MA54A8AJ5G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3日		
注册地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3号办公楼2楼203		
注册资本	31,21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加工及销售;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金属新材料的提炼;塑料、废旧有色金属(锂、镍、钴、锰、铜、铝)的收集利用及销售;氧化锌物料的回收;加工有色金属;废旧汽车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广东威玛属于上市公司高管担任董事的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威玛现任董事王国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关联人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安徽朋泽持股47%,迪生力持股19.85%。 实际控制人为代新凯,持有安徽朋泽95%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8月30日/2025年1-8月(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015,750.91	351,021,973.07
	负债总额	346,801,021.95	238,092,581.38
	资产净额	49,214,728.96	112,929,391.69
	营业收入	163,683,476.17	277,440,570.60
	净利润	-64,288,837.22	-111,124,242.12

(二)广东威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反担保人名称:安徽朋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新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MA8NN368X0

成立时间:2022年2月9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代新凯持股95%

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海螺花园三区1号门面1-2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朋泽实际控制人代新凯先生系锂电池回收行业资深从业者,深耕行业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管理经验与深厚的产业资源。同时,代新凯先生作为多家大中型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旗下企业布局多元、资本实力雄厚,具备充足的资金调配能力与资产支撑能力。依托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实力、产业资源及综合履约能力,安徽朋泽具有履行本次反担保的能力。

三、存续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东威玛提供的存续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调整前担保期限	调整后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贷款逾期情况	协议内容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1	迪生力	广东威玛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	2,000.00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2月28日	2026年4月30日	是	无	详见公司公告2024-04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5,000.00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2月28日	2026年4月30日	是	无	详见公司公告2023-002

四、存续担保期限调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广东威玛公司存续担保期限的调整,是基于其经营发展实际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保障广东威玛公司的经营稳定及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广东威玛控股股东安徽朋泽为本次担保提供7,000万元等额反担保,有效把控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独立董事意见、审计委员会意见及董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调整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的调整系因其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延缓,非新增对外担保,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均未扩大;

2、本次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其经营稳定及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3、本次担保期限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广东威玛控股股东安徽朋泽为本次担保提供7,000万元等额反担保,有效把控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期限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调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

1、本次对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的调整,系为维持其融资连续性的阶段性措施;

2、本次对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的调整,系因其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延缓,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3、广东威玛控股股东安徽朋泽为本次担保提供7,000万元等额反担保,本次担保期限调整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稳健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担保期限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调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广东威玛公司存续担保期限的调整,是基于其经营发展实际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保障广东威玛公司的经营稳定及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广东威玛控股股东安徽朋泽为本次担保提供7,000万元等额反担保,有效把控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4,051.00	92.86%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7,051.00	65.83%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调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5	迪生力	2026/3/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东,请法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公司所在地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0-5588095

传 真:0750-5588083

(五)登记时间: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13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调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2月24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2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后,有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348.61	68,829.10	-0.70
营业利润	479.72	-3,636.77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64.57	-3,646.3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7.54	-1,717.0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27	-4,628.2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2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1.22%	增加2.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3,846.90	145,968.43	19.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8,950.50	135,520.98	2.53
股本	6,983.78	6,904.89	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9.92	19.65	1.37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3.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8,348.61万元,同比减少0.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7.54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73,846.90万元,较期初增长19.1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38,950.50万元,较期初增长2.53%;股本为6,983.78万元,较期初增长1.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9.92元,较期初增长1.37%。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顺应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依托产品性能和客户资源的优势,积极拓展新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坚定"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发展战略,通过精进设计、工艺升级及供应链优化,有效降低成本,并灵活调整产品结构及市场定价策略,推动公司营业利润增长,成功实现扭亏为盈。

(2) 在研发方面,公司依然持续扩充产品布局,保持研发投入力度,2025年度研发费用达15,407.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22.54%。此外,为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稳定性,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成长与进步,公司持续优化完善股权激励相关制度政策,并向核心骨干团队持续授予股权激励,2025年共产生1,038.74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所述,在持续地研发投入、市场开拓、降本增效的努力下,公司产业布局和经营发展逐步显露成效,公司2025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二)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进行了产品结构的调整,依托产品性能和客户资源的优势,拓展新产品的市场份额,其中电机驱动、大功率电源、DC-DC、LED背光驱动、传感器芯片等产品收入同比增长超过80%,产品结构的优化推动202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至约30%,从而带动公司营业利润增长,成功实现扭亏为盈。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结合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2025年度拟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为428.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7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1.71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428.04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3.67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评估,公司2025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441.7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428.04万元,预计将导致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428.04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5年度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6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0元/股。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投资者所持"宏柏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4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9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4年4月17日至2030年4月1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5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9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5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 "宏柏转债",债券代码"111019"。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柏转债"自2024年10月23日起至2030年4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为本公司的股份,"宏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51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5.4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自2024年7月9日起,"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51元/股调整为7.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9日起,"宏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3元/股调整为7.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3、因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形,触发"宏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8月7日起,"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由7.49元/股调整为5.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4、因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自2025年7月8日起,"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45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柏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即7.1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宏柏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宏柏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宏柏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宏柏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宏柏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宏柏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实施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宏柏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宏柏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宏柏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可转债赎回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8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49,376.38	468,663.08	102.57
营业利润	165,731.11	35,096.00	372.22
利润总额	165,801.22	35,087.73	37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314.89	33,197.32	34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754.14	32,704.96	34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0	0.40	3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4	8.24	增加21.5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23,838.69	768,554.97	46.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74,551.49	427,318.68	34.46
股本	83,182.12	83,182.12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98	5.23	33.46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核算的股本扣减因员工股权激励而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数量。

4. 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9,376.3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2.57%,实现利润总额165,801.2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7,314.89万元。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坚持"市场引领,双轮驱动"的经营理念,聚焦高端领域市场拓展,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提产扩产进程,同时强化质量管理,以质量筑牢根基,报告期内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使公司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聚焦高端领域市场拓展和推进提产扩产进程,同时强化质量管理,报告期内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巩固公司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优势,实现产品销售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母公司营业收入和产品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度增长所致。

3、报告期内,总资产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等增加,带动总资产相应增长。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6-00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5,727,140.17	621,581,367.57	-18.64
营业利润	-136,831,344.14	-86,459,500.2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39,369,402.45	-91,727,563.22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774,817.29	-74,209,085.42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702,510.42	-73,008,164.6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386	-0.873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6	-6.92	减少4.7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13,150,668.70	2,075,682,593.71	-3.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19,185,986.44	1,032,898,823.63	-11.01
股本(股)	84,997,844.00	85,134,666.00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1	12.15	-11.0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